02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號

- 03 聲 請 人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- 04 代表人陳樹
- 05 訴訟代理人 曾至楷 律師
- 06 李永然 律師
- 07 陳宜鴻 律師
- 08 上列聲請人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,聲09 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不受理。
- 12 理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,聲請獨立參加訴訟,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年度訴字第 1758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最高行政法院 16 111 年度抗字第 91 號裁定限縮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規 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 -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,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 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,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, 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,先予 敘明。
 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 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,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,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30
 中華
 民國
 112
 年4
 月11
 日31

 31
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
 審判長大法官
 蔡烱燉

 32
 大法官
 許志雄

 01
 大法官 謝銘洋

 02
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 03
 書記官 戴紹煒

 04
 中 華 民 國 112
 年 4 月 11 日